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7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3月13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。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处置情况概述

（一）资产处置背景。为加快技术改造步伐，促进工艺、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，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，公司4.3m焦炉将退出公司生产序列。为盘活闲置资产，公司拟将闲置淘汰的4座4.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（二）拟处置资产情况。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包括公司现有4座4.3m焦炉及配套设施，主要包括：焦炉本体、三大车、备煤、化产（含原6m焦炉化产）、烧结老料场、炼铁二料场、三料场、能源介质管线、90t干熄焦、循环水泵房等相关设施。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事项。

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铭评报字[2022]第2231号）。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，4座4.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拟处置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2,239.01万元。

资产名称	评估价值（万元）
固定资产-房屋构筑物	293.24
固定资产-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	897.97
固定资产-机器设备	11,047.80
合计	12,239.01

二、资产处置方式

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处置资产进行评估，上述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值为基础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估机构、公开交易、签署合同等。

三、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处置上述相关固定资产，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3月15日